

正本

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沈孟葶
電話：02-87711383
傳真：02-27790374
Email：chapeau0225@tpe-olympic.org.tw

臺北市朱崙街20號6F606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滑雪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華奧藥字第10900005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109年5月5日華奧藥字第1090000499A號函所附「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」，修正如附件，敬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業經教育部體育署109年4月22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90010536號函備查，並於5月8日修正內文第十一條「核備」二字。
- 二、修正要點即日起施行，請轉達所屬運動員及教練依最新規定配合運動禁藥管制作業。
- 三、治療用途豁免申請表及相關說明文件已刊於本會運動禁藥管制網站(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>)，如有需求請逕行查詢。

正本：各單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本會第12屆運動禁藥管制委員、本會運動禁藥管制組（均含附件）

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